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王 恆 編 著

漢代土地制度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叢刊

中國地政研究主編

歷代屯墾研究(上)

唐啓宇編

上三元五角
下四元五角

美洲各國業農政策

崔永楫譯 定價一元四角

土地登記制度

潘信中編著 定價三元七角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

秦楊子英編譯 定價一元三角

德國之土地抵押與登記

祝平譯 定價二元二角

漢代土地制度

王恆編著 定價一元八角

土地制度與土地使用之管制

崔永楫譯 印刷中

各國土地債券制度概論

羅醒魂編著 印刷中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全國各大都市

(各書定價按各地加後售價發售)

MG
F329.034



自敘

自春秋異政至於今，二千餘祀，漢文景之際，稱極治矣。而董仲舒猶謂：「秦以來，貧民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未嘗易也。由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弊以至是」。後之時，爲政無以過先漢，民之貧者亦不加少。且卽令大過之，而土田授易，固得以貨賄，其多少之不齊，與無土之民養生之具，亦猶是也。夫一夫不獲其所，賢者之所唏。自地失其政，貧者衆，而富者寡；食者逸，而耕者勞；勞逸衆寡，縣異而難較。而後之君子，方規規然以慕文景之治。然則時之治與不治，殆不及於無土之民，衆多之人矣。嗚呼！爲政爲道，其如是乎。今世自總理闡平均地權之旨。遭時擾攘，未及卒行。而世或有未深知其意。因考察漢世存佚舊籍，述漢以來土地制度；及其放失舊聞；推隱之顯，以明著得失。而於生民慘舒大情，尤致意焉。庶知平均地權見諸行事之不可以緩。則今世之治，殆將有質於文景者乎！嗚呼！勉矣。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重慶王恆敘於南溫泉中國地政研究所

著

敘

二

第一章 農業生產

漢代工商業雖已相當發達，然農業在當時仍佔特殊地位。國家的經濟政策同學者的經濟思想，均着重在「重農」。此種政策與思想，統治了兩漢整個時代。這實在因為農業生產，係當時主要生產的原故。

漢沿用秦都，便是爲着「資甚美膏腴之地」（漢書四十三婁敬說高祖都關中語），換言之，便是將政治重心，建立在適於農業生產的所任。漢書地理志對秦地敘述說：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商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鄠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諄逆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古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粵僮，西近邛笮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二十八下）。



秦地奄有現在的陝西及甘肅南部四川西康等處。據地理志所說，中間包括三個經濟區域，天水隴西一帶，即現在的甘肅境內，可以說為森林區；武威以西四郡亦今甘肅境內，應為畜牧區；其餘則入都係農業區，農業區中，尤以關中巴蜀為首。關中巴蜀即今陝西四川等地，素稱肥沃，故東方稱去：

「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故鄠郛之間，號為土膏」（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

華陽國志云：

「秦孝文王以李冰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乃壅江作壩，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鑿過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類隨水流，生致材木，功省用饒，又溉灌三郡，開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旱則引水浸灌，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飢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

陝川兩地的水利成功頗早，宜於發展農業，所以成為漢氏建國的根本所係；亦即秦代造成統一局面的重要因素。

秦地以外的農業區域，亦應就春秋戰國時政治分野，分別觀察，蓋以當時之政治分野，亦即當時之經濟分野。各國原來各地，雖經秦漢兩代之統一，但各地之經濟發展，則仍受其歷史及天然條件之決定。觀漢書地理志所記，頗可知其大略情形。

魏地即今之河南北部山西南部。漢書地理志雖僅謂：「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

魏以來，齊地已成爲極進步之農業區域。食貨志又謂：「李愷爲魏文侯作蓋地力之教，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溝洫志謂：「襄王時史起爲鄆令，引漳水溉鄆，以富魏之河內，百姓歌之」。可見魏地農業之改進與成功，遠在各地農業發展之前，至漢代當尙未失去在生產上的重要地位。

齊地即今之山東及河北各一部份。地理志云：「太公以齊地負海屬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迺勸以女工之業，通漁鹽之利，而人物輻湊。後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織作冰執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服天下」。齊地絲織品原來就極爲發達，在漢代更成了主要的商業都市。故地理志又謂：「臨淄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焉」。高五王傳亦謂：「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人民殷富，鉅於長安」（漢書三十八）。其繁盛可知，但史記貨殖傳復謂：「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則亦兼爲農業區，特以土地宜於桑麻，復成爲織造手工業發達的原因。

魯地即今山東江蘇安徽各一部份。地理志云：「地陞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則亦係農業區域。

惟吳楚等地，即今之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江西、及廣西、四川各一部，在當時農業似均不甚發達。地理志云：「楚有江漢川澤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贏蛤，食物常足，故齒蠶媪生而亡積聚，飲食遺給，不憂凍餓，亦無千金之家」。這是說明楚地因着水產品的供給豐便，故直到農業已經相當進步的漢代，尙部份保持着採集經濟的生活。其餘各地雖已有農業經營，但以土地寬廣的原故，係採取最粗放的耕作方法。

至於吳地的農業情形，據後漢書王景傳云：「遷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

食常不足」(一百六)。廬江今之安徽湖北各部，直到後漢章帝時，尙係農業落後的地方，惟自王景後則逐漸獲得進步。

關於當時農業區域的分佈狀態，司馬遷在當時以爲現在的陝西、四川、河南、山西、山東及河北等地，均爲當時的農業區域。他說：「故秦夏黎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史記貨殖傳)。這便是整個情形的敘述。中間雖不免有一些特殊情形，大概不會相差到很遠的。

各地的農業經營，因着經濟條件的改善，或政局的變動，時有轉變消漲的現象，如今之甘肅，原爲森林區與畜牧區，但自武帝以後，「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漢書二十九溝洫志)。又使趙過以代田的方法「教邊郡及居延城」(漢書二十四食貨志)。則各地的農業必然有着進展。南陽即今河南舊南陽府，湖北舊襄陽府地。秦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好商賈漁獵。宣帝時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興水利勸農桑，復成爲新興的農區。召信臣傳云：「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漢書八十九)。

後漢杜詩爲南陽太守，重有改進。後漢書杜詩傳云：「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六十一)。農業落後的廬江等處，亦因王景之「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而王莽亂後，光武中興，遷都雒陽，關中虛耗，致有「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的現象(通典一引崔實政論)。則先漢主要的農業區域，因政治重心移轉，在後漢反而衰落下去。此種轉變，是極須注意的。

水利工程之興辦，與耕作技術之改善，爲當時農業經濟之改進的主要因素。故兩漢先後及各地區的農業生產之增進與衰落，可以從這方面推知其大概。

漢人對於灌溉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已有深切之認識，史記河渠書云：

「鄭國渠成，而用注填闢之水，溉澤闢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六斛四斗）」（二十九）。

「莊熊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鹵地誠可得水，可令畝十石」（同上）。

「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溼，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漢書二十九溝洫志）。

均能切實指出灌溉的效率。當時興辦大小水利甚多，其興辦而有效果者，則有下列的記載：

「文帝以廬江文翁爲蜀守，穿蒲江口灌繁田千七百頃」（華陽國志）。

「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二十九）漢書溝洫志。

「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輒成國漳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及岐山通道者，不可勝言也」（同上）。

「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輪渠，以益溉鄠國傍高卬之田」（同上）。

「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同上）。

「寬表奏開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漢書五十八兒寬傳。

「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浸，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游漾廣溢，莫測奔岸，瀉溢極望，不知綱紀。……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跡，陶丘之北，漸就墾墳。……令五土之宜，返其正色，濬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圖其利，庶繼世宗瓚子之作」後漢書二明帝紀永平十三年詔。

「修理西門豹所分澗水爲支渠，以溉民田」同上五安帝紀云：

「三輔、河內、河東、上黨、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同上)。

「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同上)。

「興鴻卻陂數千頃田，故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他郡」(同上四十五鄧晨傳)。

「接上言：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土肥壤，灌溉流通，……不可棄也，……帝然之。於是詔武威等令悉還金城客民，歸者三千餘口。……開導水田，勸以耕牧，郡中樂業」(同五十四馬援傳)。

「遷廣陵太守，興復陂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同上馬援傳)。

「界有薄陽陂，傍多良田，而墾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知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下成市。後歲至墾田千餘頃，民用溫給」(同上七十四張禹傳)。

「修理關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至三萬餘頃。」(同七十三何敞傳)。

以上所舉水利工程，後漢大多屬於修復工程，足見先漢農業區域，經變亂之後，荒廢者不在少數，故

章帝詔謂：「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後漢書三章帝本紀）。直至後漢末年，仲長統猶謂：「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可看出後漢農業方面的進展，始終未能趕上先漢。後漢舉辦的水利，以靈帝光和五年的樊惠渠，較有成效，事見蔡邕京兆樊惠渠頌，原文對於地方興辦水利的程序，以及借用民財民力的情形，均有所敘述，足使我們對當時興辦水利工程的情形，有更清楚的認識。蔡邕京兆樊惠渠頌云：

「洪範八政，一曰食；周禮九職，一曰農；有生之本，於是乎出；貨殖財用，於是乎在。九土上沃爲大田多稔；然而地有墾墾，川有墊下，灌溉之便，形趨不至。明哲君子，勸業農事，因高卑之宜，驅自行之勢，以盡水利而富國饒人，自古有焉。若夫西門起鄴，鄆國行秦，李冰在蜀，信臣治穰，皆此道也。陽陵縣東，厥地衍隄，土氣辛螫，嘉穀不殖，草萊焦枯，而涇水長流，灌溉維首，編戶齊民，庸力不供；牧人之吏，謀不暇給，蓋常與役，猶不克成。光和五年。京兆尹樊君諱陵字得雲。勤恤民隱，悉心政事，苟有可以惠斯人者，無聞而不行焉。遂咨之郡吏，申於政府，僉以爲因其所利之事者，不可已者也。乃命方略大吏趙遂令五瓊，揣度計慮，揆程經用，以事上聞，副在三府司農。遂取財於豪富，借力於黎元，樹柱累石，委薪積土，基致功堅，體勢強壯，折湍流款，曠廢會之於新渠流；流水門通，鯨濱洒之於賦畝，清流浸潤，泥濘浮游，壘之鹵田，化爲甘壤，粳黍稼穡之所入，不可勝算。農民熙怡，悅豫且康，相與謳談壇畔，斐然成章，謂之樊惠渠云爾」（藝文類聚九，書鈔三十九引）。

當時對於水利用的使用，已經有法律規定。說文解字云：「所以澆水也。漢律曰：翻其門首洒漑」（十一卷上）。

雖灑漑二字涵義今不能明，要當爲有關水利之法規佚文。前引兒寬定水令事，顏師古注云：「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得其所也」。卽中央關於水利使用之法律規定。又召信臣傳云：「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則係地方關於水利之單行法規，均可見政府對於水利之重視。

漢代政府方面對於耕作技術的改進，夙極注意，並亦有極詳細的法律規定，說文云：「襄，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八下)又云：「嚶，燒種也。漢律曰：嚶田菰草」(十三下)。卽當時有關耕作之法律佚文，其細密程度，已可概見。

武帝末年，對人民的生產力，頗加注意，當時曾推行代田法，結果生產量得到不少的增加。到成帝時。氾勝之爲議郎，「使教田三輔」(漢書藝文志)。至後漢明帝永平中，「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後漢書劉般傳)。區種之法卽出於氾勝之。代田與區田，均爲政府所規定的耕種方法，與當時的農業生產，有極密切之關係，其辦法亦頗爲進步。漢書食貨志云：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酒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趨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圳，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畊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畊，長終晦，一晦三圳，一夫三百畊，而播種於畊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上，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附黍稷穰穰』。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穰穰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齊民要術一，御覽八百二十二，又八百二十三，引崔寔政論云：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利。今遼東耕犂，犂長四尺，回轉相妨，旣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

耕，一人下種，二人挽耨，凡用二牛六人，一日纔種二十五畝，其懸絕如此。其說不同。據可見當時各地耕作方法頗多差異。一畝之收，常過緩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挽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墾地，課多穀皆多其旁田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

代田的方法，是包括休耕制，改良田器，改良耕作技術，以人挽犁數項，都是很切實有效，並適合當時農民經濟力量的方法。所以當時人民生產力，因之得以恢復，社會也得到暫時安寧，當武帝末年征伐水旱之後，國家不至於崩潰，代田是有相當關係的。

區田法，據汜勝之書云：

「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墾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邱城上，皆可爲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行人，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亦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營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令宏作二尺地，以積穰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

區田法，可以說是一種極高度的精耕，其分畝、畫地、鑿溝、培土、下種、程度之工艱，幾與區藝無別。而對於不同的作物，亦有各別之種植方面。又云：

「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

「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尺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

「區種苽，令相去三尺。胡麻相去一尺」。

對於能力不齊的農夫，也有不同的規定。又云：

「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美糞一升，合土和之，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丁男長女治十畝，十畝收千石，歲食三十六石，支二十六年」。

「中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用種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

「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五百六十七區，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並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一引。後漢書劉般傳注引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二百七區，丁男女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早即以水沃之。與齊民要術所引不同）。

區田法所謂畝收百斛，雖不一定可信，而精耕較粗耕收穫較多，乃係必然的道理。但區田法，一面要有好的肥料，一面還要負水澆稼。是否合乎經濟條件，則須視環境情形而定。明帝時，以郡國牛疫，逼使區種增耕，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使用區種法，自有其相當理由。

政府除對經濟條件改善以外，復注意其結果。如武帝元狩六年，遣使巡行天下，時令野荒者舉奏，師古注曰：「田荒言田畝不闢也」（漢書六武帝本紀）。

又何武傳云：

「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條舉奏，其餘賢不肖，敬之如一，是以郡國各重其守相，州內清平，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迺見二千石以爲常」（漢書八十五）。

可見地方官吏，對於農業推進，是負有很重的責任，成爲考核成績的主要項目。當時墾田的總數，得有下列的結果。漢書地理志云：

「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二；口五十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

但墾田的數字，到後漢反而比較減少，戶口人民亦不如以前。伏無忌古今注云：

「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墾

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

後漢自光武帝以來，對於田畝的增墾，極爲注重，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核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後漢書一下光武帝紀）；次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其餘以墾田不實獲罪者，時有所見。如後漢書劉隆傳云：

「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陞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帳後言曰：「吏受郡勅，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明年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五十二）。

當時舞弊情形是怎樣的呢？東觀漢紀云：

「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人田中，並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後漢書一下光武帝紀注引）。

舞弊的原因，則由於墾田的政令，推行過於急迫，地方官吏一方既想免罪，一面又想邀功，遂致發生此種結果。後漢劉般傳云：

「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實數，其有增加，與奪田同罪」（六十九）。

後漢政府對於田畝墾墾，始終均極注意，但因官風吏制之不良，以致妨礙經濟之發展，農業之進度，遂亦不能追蹤前代。

兩漢的農業情形，就轉變的區域而論，則係由西向東；就消漲的程度而論，則係由高降下；社會經濟之繁榮與衰落，大部受其決定，發生相同的結果。

關於當時的生產量，區田法所謂上農畝收百石，中農五十一石，下農二十八石，固系特殊情形，與一般生產量不能相提並論。但就各書所載漢代生產量，加以比較，相去亦遠。漢書食貨志謂：畝收一石。淮南子謂：畝收四石。史記貨殖類謂：帶郭之田，畝收一鍾（六斛四斗）。河渠書亦謂：水利田可收畝一鍾，及畝十石。雖因土地之肥磽不同，而人工之改善，尤關重要。故賈讓云：「若得渠溉，則鹽鹵下溼，——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見前）。足以知其差異程度之鉅。且可見漢代生產量，確可達到畝收十石的數字。仲長統云：「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言損益篇）。則係當時估計的平均數字，自然有着可以倍價的價值。論漢代生產量，要

當以此爲準。

第二章 地權分配

漢代名儒鄭玄云：「漢無受田之法，富者美且多，貧者薄且少」（周禮載師疏引駁五經異義）。荀悅云：「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有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買賣由己是專地也。」（申鑒時事篇）。這是當時學者，對於土地制度的敘述。由此可以看出當時人民對土地的享有關係，有下列各點：

- 一、土地的享有不由政府分配；
 - 二、土地的享有係以購買方式取得；
 - 三、土地享有者，不限於耕者，亦不限於有爵位者；
 - 四、土地享有的多寡，僅決定於貧富，並無政治地位的限制。
- 綜合上述諸點，自可認定當時土地所有權，純爲私有制度。惟此種私有制度，自秦代已完全成立，漢代只是制度的因襲，而非建立。當時正式承認人民土地所有權的惟一明文，高祖五年詔云：
-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漢書一下高祖本紀）。

便是舊有制度的尊重與沿用的證明。

漢儒董仲舒，對於由秦到漢的土地制度，更有相當詳細的敘述。他說：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約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墮修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漢書二十四上食貨志）。

董氏謂人民對於土地的處分權，由商鞅開始賦予，雖不盡然。但所述秦時社會現象，一半係針對當時社會而言。尙可看出兩個時代共有着相同的反映。

土地私有制度中，土地的享有既以購買方式取得，自必發生占地過多現象。政府對此種現象，曾用限田的方法，作爲對策。商買名田，也曾經予以制止，但其結果收效不多。對於地權分配，並無重大影響，其詳細情形，另於土地改革運動內敘述。

秦漢以來，土地私有制度，雖已發展至相當程度。但政府方面，仍把握着大量的已墾土地；此外未墾土地，亦屬政府所有。此兩種土地當時通謂爲公田。如趙充國奏云：「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漢書六十九趙充國傳）。所謂公田即指未墾地。獻帝起居注云：「帝在長安詔書以三輔地不滿千里，而軍師用度非一。公卿以下，不得奏除。其名公田以秩石爲率，與令各自收其租稅」（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所謂公田，則指熟田而言。其餘政府所有苑囿園池內，可供農用之土地，亦均屬於公田之類。

漢政府成立的第二年十一月，頒佈了「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漢書一上高祖本紀)一令，這是漢代關於土地方面的第一個法令。照此令看來，似乎漢初曾經將秦時政府所有的公田，規定給人民使用。此種措施，亦頗具有土地改革的意義。但把以後因救濟人民無田而以土地給假人民的情形相比較，則可考見其性質具有相同之點。再證以漢初糧食缺乏情形，不難指出此種措施的主要意義，一方面是在示惠，一方面則是希望增加生產，以供軍糧民食；而不是古代受田制度的恢復。

此後不久即發生官吏私取田宅的事件，所取者，自係公有土地。高祖六年詔曰：

「七大夫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謂者，以重論之」(漢書一下高祖本紀)。

漢初對於官吏的私取田宅，並不看得怎樣嚴重。這是因爲當時對於公田，尙未能充分利用。及到了武帝時，因軍費的增加，對於公田特加調整，除由政府自行耕種外，並大量出租。當時因限制商人名田，及算緡的緣故，各地沒收商人田地很多，亦由政府儘量使用。嗣後請買公田，卽行得罪。則國家財政，與公田已發生密切之關聯，故予以特別重視。如成帝時「右扶風溫順爲少府二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獄論」(漢書十九百官公卿表)。後漢和帝時鄧壽得罪大將軍竇憲，竇憲怒陷壽以買公田誹謗，下史當誅，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曰：

「臣聞聖王闢四門，開四聰，延直言之路，下不諱之詔，立敢諫之職，聽歌謠於路。

人以自鑿照，考知政理，違失人心，輒改更之。故天人並應，傳福無窮。臣伏見尚書僕射邳壽，坐於臺上與諸尚書論擊匈奴，言議過差。及上書請買公田，遂繫獄考劾大不敬。臣愚以爲壽機密近臣，匡救爲職，若懷默不言，其罪當誅。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豈其私耶？又臺閣平事分爭可否，雖唐虞之盛，齊謂謬譎以昌；不以誹謗爲罪。請買公田，人情細過，可裁隱忍。臣恐天下以爲國家橫罪忠直，賊傷和氣；忤逆陰陽」（後漢書五十九邳壽傳）。

均是因買公田，而遭受處分的記載。

未墾官田得由人民占墾，如漢書孫寶傳所載：

「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七十七）。

據此則領墾人似不限定有耕作能力之個人，對於領墾土地面積亦未加以限制。故昌言損益篇云：「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後漢書七十五仲長統傳引）。

均可考見當時領墾情形。

領墾荒地，經開發後，卽成爲私有土地。政府收回時，仍須照價給償。如孫寶傳又云：「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值。顏師古注云：舊爲陂澤，本屬少府。其後以假百姓，百姓皆已田之，而立摠謂爲草田占云新自墾」。

紅陽侯此種辦法，雖係舞弊行爲，而政府有購入民間已墾地的情形，以及經領墾後的地權關係，於此可以概見。

公田分屬大司農及少府掌管，但各郡縣對於當地公田的使用收益，有權便宜處置。後漢書黃香傳

云：

「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一百十上)。

所謂分種，係以一部份出租，一部份自種。悉以賦人，則係全部出租，收入自然受到影響。對於中央究竟如何報銷蹤不可知，但太守對於當地公田，得便宜處置，則屬事實。又漢相王君造四縣邸碑云：

「惟茲陳國故曰淮陽郡——清惠著聞，為百姓惠愛，求賢養士，千有餘人，賜與田宅吏舍自捐俸錢，助之成邸」(水經二十二渠水注引)。

所賜田宅，當係官田。則郡縣對於當地官田，似乎有完全處分權。

農用土地外，山海池澤均屬政府所有。所有出產物，除鹽鐵外，大多允許人民採取，而收取假稅，此項稅收係供天子私用。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少府奏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應劭注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師古注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十九)。

少府為秦時所置。此項稅收亦始自秦代。鹽鐵論非鞅篇云：

「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飾政教，姦偽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海之稅」(六)。

則其初起時期，與土地私有制度成立時期相去不遠。稅收的詳細情形，則詳於下篇。

採取公地出產品的人民，納稅之外，尚有有田者不得漁獵的限制。後漢書劉般傳云：

「先時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六十九)。

則政府方面，對此項公地之管理，頗爲嚴密。關於人民使用權，亦當有詳細之規定。

政府徵用人民土地，而予以補償，亦即表示對私有權的承認與重視。漢代政府徵用人民土地，因政府方面有土地頗多，大多以土地作爲償還。當時土地徵用，最常見者爲設置或增廣苑囿。如武帝欲廣上林苑，東方朔諫曰：

「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栢；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秬稻粟粟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蠶芋，水多蠶魚，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鄠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買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其不可一也。且盛荆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家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圍之，騁馳東西，車騫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彊國富人也。夫般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隘指，罪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秦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審」(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

結果上林苑，依然建造，土地亦儘量徵用。又靈帝欲造畢圭靈珉苑，楊賜諫曰：

「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造園，裁足以修三驅之禮，薪菜芻牧，皆悉往焉。先王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園。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逞情意而順四節也。宜惟夏禹卑宮，太宗露臺之意，以慰下民之勞」（後漢書八十四楊賜傳）。

靈帝當時雖有停止造苑的意思，但以任芝樂松的鼓勵，仍下令築苑。規度的民田，自然係照原定計畫徵用。

以上徵用土地的補償辦法，係給以公有土地。故武帝「使太中大夫五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塾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同前）。所謂草田，即係未經墾闢之公有土地，用以補償徵用良田，雖不能謂平允，但既已舉籍其頃畝賈值，當必另有補救方法；或即以較多數量草田相償亦屬可能。

又政府對於人民因公益而遭受損失之土地，亦有補償之辦法。漢書溝洫志云：「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即係此種事實的記載。均可看出當時政府對於人民的土地所有權，極爲尊重的態度。

漢初雖然恢復了封建制度，但當時的封建，只不過其備了過去制度上的一切形式，實際上受封者對於封地的關係是與過去不同的。晉書地理志云：

「古者有分土而無分民，若乃大者連州跨郡，小則十有餘城，以戶口爲差降，略封疆之遠

近，所謂分民自漢始也」(十四上)。

最能道出漢代封建的差異所在。這是由於地權形態根本不同的原故。故當時的王國侯國，雖亦享有行政權，並得設置官吏，儼然有着國家的模樣；但對於國中民有土地的使用收益處分，均須完全遵照中央的規定，只不過得在封地上收取租稅；而此項收稅額亦須遵照中央統一規定，不得自由增減。這在初期已是如此。及到景帝以後，「抑損諸侯，減黜其官，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漢書十四諸侯王表)，則行政權亦被取消。

漢代的王侯，很多私置田產的事實，可以反映出其對於受封土地不能享有的不滿足。而中央政府對於王侯的私置田產，復加以規定與限制，亦可見當時所恢復的封建制度，對君對於土地的關係，原與過去的制度不同。哀帝詔云：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侯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如淳注云：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既收其租稅，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過三十頃」(漢書十一哀帝本紀)。

王侯與吏民置田的數額，有着同一的限制，並且多了一層國界的規定。而列侯以買田坐法是遠在哀帝以前，漢書高惠高后文景功臣表，景帝後三年，樂平侯衛修「坐買田宅不法」(十六)，雖不知所坐何法，但當時中央對於王侯購置土地，早經管制，則可見一斑。

哀帝時王侯名田的頃畝限制，不久即成爲具文。王侯與一般吏民，仍積極買購田產，到了後漢濟南安王康，私田至八百頃（後漢書七十二濟南安王康傳），爲漢代私有土地之最高記載。當時不但王侯購置田業，天子亦置有私田。漢書五行志，谷永諫成帝云：

「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今陛下乘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稱，好匹夫之卑字，崇聚粟輕無諠之人，以爲私客，置私田於民間，畜私奴車馬於北宮；數去南面之尊，離深宮之固，挺身獨與小人晝夜相隨，鳥集醉飽，更民之家。亂服共坐，溷着亡別，閔勉遜樂，晝夜在路；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昔虢公爲無道。有神降曰：「賜爾土田，」而況王者畜私財物，爲庶人之事乎」（二十七）。

後漢世祖，爲創業之王，仍不能忘懷舊有產業，於建武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將耿遵，治皇祖廟舊廡稻田（後漢書十九祭祀志引伏侯古今注）。直至靈帝，「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後漢書一百八張護傳）。則對於私產之重視，與齊民無異。

列侯係以戶數定封，但封地廣狹受封時復有規定，以後勿論租稅收入增減，封地面積，均無變更，漢書匡衡傳云：

「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初元元年，郡國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爲界，多至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般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暑集曹椽。』明年治計時，衡問般國界事，『曹欲奈何？』般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恐郡不肯從

實，可令家丞上書」。衛曰：「願當得不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爲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園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閭佰爲界解何」。郡卽復以四百頃付安樂國。衛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衛家。司隸校尉駁，少府忠行庭尉舉，劾奏衛監臨盜所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衛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衛意，猥舉郡計，亂滅國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補注錢大昕曰：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入之多寡，不專以戶數爲定」（漢書八十一匡衡傳）。

亦可考見列侯與封地的關係。

王侯收入的田租，係作爲國用，山海與都市的稅收，仍照天子之例，作爲王侯的私用。漢書食貨志云：

「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經費」。又高五王傳稱：

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

均係與土地有關的稅收，爲王侯的重要收入。但自鹽鐵專賣實行，山海的大部分收益之權，仍劃歸中央政府，不復爲王侯所有。

第三章 地權移轉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漢代人民已獲完全自由處分。當時買賣田宅的記載極多，均於以後各章，加以備引。茲所述者，僅係當時買賣手續。

漢代土地所有者，出賣其土地，係以標賣方式行之。謝承後漢書崔瑗傳云：

「初崔實父卒，標賣田宅」（御覽五百五十五）。

三國志魯肅傳云：

「肅不治家事，大散財貨，標賣田地，以賑窮弊」（五十四）。

標賣之詳細情形，今雖不能明瞭，然可推知爲招榜一類。買賣完成以後，則在發生買賣行爲的土地上，立置類似契約的刻石，上面載明，買賣人姓名、土地價格、四至界址及其他商定條款，作爲證明。存留到現在的刻石，有以下兩種，雖俱多殘闕，然尙可考見其大概情形。

一、宣帝地節二年楊量買山地券

「地節二年（闕）邑州民楊量買山（闕）錢二百（闕）永保（闕）」（見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出版神州國光集第十二集，影印唐風樓藏拓本。原注：高廣各二尺二分，石久佚。）

二、後漢桓帝延熹五年七月真道家地碑

「此家政乎欲負冢土，勿取冢地中，法取東吉利，慎勿取西北土也。延熹五年七月中旬，真道字直中，以錢八千，從有親真敖字政直，直弟政升，升二從弟漢中，市冢地，連隨地（闕）等。

象(闕二字)呂闕)連濱江海廣廿二丈。內人北行(闕)濱廣皆如前，錢付畢。政等得可中弟(闕)子孫道(闕四字)治政等象左是家西，中等家左東北洞舍地，中等子孫(闕三字)子孫但得宿山居留，不得畧舍地，辜訟，天帝誅疾，勉從孝道先人之約。讀如(闕三字)順此書位(闕)所堅次比(闕)人(闕一字)相愛必(闕三字)不得違犯，(闕)諸存子孫(闕)蓋中(闕)錢飯子孫吉，不蓋有所取出，即不利，後家東行，廣五丈北行，不得作家，可示後世家前也。後世作家，從此家後，並填行門出西(闕)地也(隸續十九)。

以上兩種刻石，極其簡略，不過比現在的界石稍詳。當時是否即以此種刻石，作為土地買賣的證明，而不再事訂定契約，頗成問題。異道刻石，語較詳盡，頗可代替買賣契約，但可能因係近族之土地移轉，與買與外人不同，所以不另行訂立契約，僅在刻石上詳細說明一切，以宣示後世子孫。故亦不足以概括其餘。惟刻石性質，原係為表明土地所有權移轉而設，其意義與後世契約，完全相同，則刻石外，不再另立契約亦屬可能。即使當時土地買賣行為，另有訂定契約之習慣，其格式亦必與刻石不甚相遠。

土地之承繼，當時政府方面，曾否加以干涉，雖無可考證，惟就人民因分財而請官府判斷的情形來看：

「民有昆弟相與訟田」。(漢書六十七延壽傳)云。

「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後漢書一百六許荆傳)。

「詐與穿嫂訟田」(又一百十三高鳳傳)。

則當時法律上，對私有土地之承繼，或已有規定，官府始能據以判斷曲直。

當時遺產的承繼方式，是由遺產者的所有子息共同享有。如須分割時，則係將一切財產，平均分派，並無長子與諸子的分別，如漢書陸賈傳云：

「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囊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產」(四十三)。

後漢書許荆傳云：

「武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乃請之曰：『禮有分異之義，家有別居之道』。於是共割財產，以爲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疆者。二弟所得，並悉劣少。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一百六)。

可見在習慣上，遺產分割，如不平均，卽出於自願，亦爲社會所不容許。

漢代分產之風，極爲盛行，所以樊重三世共財，當時已認爲難能可貴(後漢書六十二樊宏傳)。

後漢書崔寔傳云：

「家貧兄弟同居數十年，鄉邑化之」(八十二)。

則兄弟同居，亦爲奇跡。而不願分析產業者，亦有不得不分異的情形。後漢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序云：

「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六十九)。

後漢更隨時有讓產的記載，如：

「有宅數畝，田不過一頃，復推與兄子」(後漢書五十九郭丹傳)。

「范遷爲司徒，在公輔。有宅數畝，田不過一頃，與兒子」（御覽八百二十引）（華嶠後漢書范遷傳）。

「汝南載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將妻子出客舍中，住官田池」（應劭風俗通過梁篇）。

「內發祖業，良田畝直一金，推予弟息」（漢堂邑令費風碑）。

均可看出一般高尚之士，對於當時社會分產之風的反動態度。

關於女子能否承繼父親的遺產？史籍亦有下列故事，可供探討。應劭風俗通云：

「陳留有富家公，年九十無子，取田家女爲妾，一交接卽氣絕。後生得男。其女謚其淫佚有兒，曰：『我父死時年尊，何一夕便有子』。爭財數年不能決。丞相鄒吉出殿上決獄，云：『吾聞老公子不耐寒，又無影』。時歲八月，取同歲小兒，俱解衣裸之，此兒獨言寒。復令竝行日中，獨無影。大小歎息，因以財與兒」（意林，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八又八百三十六引佚文）。

又云：

「沛郡有富家公，資二千餘萬。小婦子年裁數歲，頃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大婦女甚不賢。公病困。思念惡爭其財，兒判不全。因呼族人爲造令云：『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與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兒大，不肯與劍。男乃詣郡，自言求劍。謹案：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證。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聲復貪鄙，其父畏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俾與女，內實寄之耳。不當以劍與之乎，夫劍者，亦所以決斷也。限十五者，智力足以自活。度此女證必不還其劍。當聞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以見伸展也。凡蕭

何能思強遠如是哉」。悉奪取財與子曰：「弊女惡聲，溫飽十五歲，亦已幸矣」。於是論者乃服，謂武原情度事得其理」（太平御覽六百三十九，又八百三十六引）。

據上引故事，遺產如無正當承繼人，則女子亦得承受。土地爲財產之一部，自亦在承受之列。

第四章 地價

漢書貢禹傳云：

「臣禹年老貧窮，家誓不滿萬錢，妻子糠豆不贍，短褐不完，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七十二）。

有田百三十畝，而謂家貧不及萬錢，所謂家貧如係連田產一併計算，每畝田價不過數十錢，則價格低廉已極。雖此項記事時當宣帝以後，穀價曾跌落到石至數錢，土地價格亦有低落至此項數目的可能，但文義究嫌不明，不能據以立論。此外關於土地價格，有下列的記載：

「李蔡以丞相，壘詔賜家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漢書五十四李蔡傳）。

「故豐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買畝一金」（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

「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半邊，而戶口百萬，田畝一金」（從王宗炎校）。（潛夫論實邊篇）。

「內發祖業，良田畝值一金」（漢書邑令費鳳碑）。

李蔡傳田價每畝約爲一千三四百錢，後數證皆爲一金，漢以黃金一斤爲一金，值萬錢（日知錄云：漢嘗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王莽傳，故事聘皇后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彼此相較差至五六倍。漢書孫寶傳：

「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七十七）。

如田爲五百頃，合五萬畝，總價爲一萬萬，則每畝單價爲錢二千，準此推算，實際每畝價格不出一千至二千左右。與李蔡傳，每畝一千三四百錢之數，極爲接近。此項田價係政府所平定，必與當時價格，相去不遠，而上述每畝一金之價格，文義係極言其貴，當屬特殊情形。故漢代土地價格，當以一千以上至三千以下爲通常地價。

土地價格，常爲該土地之每年純收入之數倍，以至數十倍，而倍數之多寡，則須受當時通行的利率所決定。如利率高則倍數少；反之利率低則倍數多。史記貨殖傳云：

「今有無秩祿之季；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恣所美好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麋；水居千石魚鮫；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樹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厖苗，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地

集

田地千畝年收二十萬，地價總值約當一百萬，則田價爲年收益之五倍，利率爲百分之二十，實可認爲係漢代的地價標準。但此處所指係畝收一鍾等於六斛四斗，如每畝收獲物，不及此數者，其田價當比例減少，超過此數者，當比例增加。

「一人雖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淮南子主術篇）。

「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漢書食貨志）。

此種土地價值，自應較低。論衡云：「地力盛者，一畝之收，當中田五畝之分苗」（效力篇）。則其價值，亦常相差數倍。但亦有因耕作技術不同，致影響收穫物之增減，如嵇康云：「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不知區種可百餘斛」（養生論）。則又當別論。

土地通常價格既如上述，當時勞力價格，奴隸爲一萬至二萬一人，雇傭爲一千至二千一月（見農田勞力）；生產品成本，勞力所佔者，每多於土地，足見漢代土地較勞力爲易得，其價值亦當較低於勞力。再以土地價格，與其他物價相比，據漢簡所載當時的物價，如：

(甲)衣服

裘一領一千一百五十 卓布單衣一領三百五十二

卓練複袍一領二千五百 布複袍一領四百

卓複袍一領一千八百 纁長袍一領二千

袴一兩八十 卓袴一兩八百 袴裏一百

(乙)帛

帛六匹二千八百 十二 帛二丈二尺千六百 帛二匹五尺五百 帛一千九十四三十五寸大三十五

萬四千二百廿兩鼎三匹二尺大鏡一萬三千五十八 鼎二匹九百

秦丈六尺二百六十八 纛一匹八百， 綠一匹八百

白練一匹一千四百 鶉綬一匹一千 九稜布三匹一千

布一匹四百 梭布一匹二百九十 八稜布一匹二百四十

(丙)食物

穀六千零六十六石大二千一百二十五 穀六十六石二千三百一十 黍二石三百 粟一石一百一十

粟一石一百零五 粟三石三百九十 大麥一石一百一十 穞三石三百六十 脂十斤一百七十

肉百斤七百

肉五百四十一斤二千二百六十四 脂六十三斤三百七十八

頭六十 肝五十 肺六十 乳二十 迹二十 舌二十 胃一百

棗一百 腹三十 心三十 腸四十 牛胎一隻六十

羊一頭九百 羊一頭一千 麴四斗三十

麴五斗二十三 鼓一斗二十五 大齊種一斗三十五 戎芥種一斗十五

(丁)芻秣

麥五斗錢二 麥二十束錢三十

(戊)器用

系絮二斤二百 絁絮二斤八兩四百 三十五寸蒲複席背布綠二只計錢三百 劍一枚六百 刺馬刀

一枚七千 筆二百

地

價

粟二百六十 彈弓一枚三百 柘一枚三十 絲絳四枚一百 綹三十二丈五十 服二具二十 褐
罽絁一枚十 繡草一枚十 火革一枚七十 膠二斤十五 膠三斤六十七 膠二十三斤一千三百三十
稻皮一斗一百五十

(己)田宅

田三十五畝百 田五頃五萬 田五十畝五千 宅一區三千

(庚)車馬

轎車一乘萬 牛車兩乘四千 馬五匹二萬 服牛二六千 牛二頭五千 馬一匹五千五百

(辛)奴婢

小奴二人三千 大婢一人二萬 (據勞幹君著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一文轉引原註：「這些材料

大致時代係西漢晚期」)

與前定通常地價相比較，則田一畝約當於：布匹二匹至五匹，牛一頭，羊一、二頭，土地價值仍較其他物價為低。上記物價，雖僅河西一地，但時間與前定土地價格，頗為相近故得據以相證。惟其中多數物品，若非當地所產，係由內地輸出，則其價自較內地為高。又漢簡所載田價，每畝僅及百錢，但此係邊塞地價，自不能與內地相提並論。漢簡所載粟一石一百一十，價反高於田地一畝。據宣帝讓趙充國教書云：

「令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漢書六十九趙充國傳)。

則當時確有此項價格，雖或因西北不產粟米此係輸入品之價格，但亦可證明當地土地價格之低廉。

土地生產品價格之高低，對於土地價格影響極大。茲再就食糧價格之變動情形，探討前定土地通

常價是否合於當時實際價格。漢初米價極爲昂貴，如：

「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史記三十平準書）。

「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漢書一上高祖本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竄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者過半」（又食貨志）。

文帝時因「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費損虛耗，因以年歲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風俗通義二正失篇）。則已較前大爲降低。宣帝時「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食貨志）。趙充國傳亦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當爲漢代食糧價格最低時期，但同時亦有粟石百餘的記載（見前引宣帝敕書）。元帝永光二年糧價忽貴，「京師穀石二百餘」（漢書七十九馮奉世傳），至王莽地皇二年，「領陽以東，米石二千」（漢書九十九王莽傳）。「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米一斛」（後漢書一上光武紀）。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後漢書一明帝紀）。以後穀價續有變動，後漢書馬皇后紀云：「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安帝時尚有「穀斗三錢」（祀三公山碑），及靈帝時「粟斗五錢」（漢白石神君碑）的記載，直到獻帝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後漢書九獻帝紀），糧價當以此時爲最貴。然糧價奇貴，多由於兵禍天災，在此時期，土地價格反有降低可能。惟穀價低落，土地收益減少，價格自隨之而低落。但糧食價過低，反有了「糶甚賤則傷農」（史記貨殖傳）的情形，致使小農破產，而地價低落，更助成了大量的土地集中，對於社會也會發生嚴重的影響。當時糧食價格與土地價格的關係是如此。前引李蔡事當武帝元狩中，紅陽侯事當成帝鴻嘉以後，

地

價

在此兩時期內，穀價均無劇大變動，地價當亦比較正常，後漢穀價始終未怎樣降低，地價自相去不遠，前定通常土地價格，或不致與實際情形有多大差異。文獻缺乏，只能推論其大概。

第五章 地稅

漢代對於秦的制度，因變多而改革少。惟於田租，則不特稅額減低至三十稅一，並且歷朝有着免收田租的記載。這是甚麼原因呢？漢初建國於大亂之後，經濟衰落已極，人民根本無納稅之能力。故食貨志云：

「天下既定民亡益藏——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但國用究竟不足，不得不稍有增加。史稱「惠帝即位，復田租十五稅一」（漢書惠帝本紀）。則惠帝以前的稅額，當然是十五稅一以上。文帝初年，人民的經濟力量，仍未恢復。文帝聽信賈誼歸農著本同量錯勸農貴粟的建議，一方面令民入粟拜爵，渡過目前財政上的難關；一方面將田租減低至三十稅一，以促進土地利用，並減輕人民的負擔。因着入粟的效果，詔免民田之租至十三年之久，而人民的生產力也漸次恢復，一直造成武帝初年的繁榮局面。這在漢代財政史上有着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着文帝的成功，三十稅一的田租，便成了漢代財政上的傳統政策。後漢初年，曾行過一個短時期的十一稅，但不久仍恢復舊制。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六年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放行十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一下）。

順帝永建元年，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則等於六十稅一。而自武帝以至後漢末年，悉收各地田租的記載，不勝列舉。這種傳統的稅制，自然不能與國用有着密切的配合，所以後漢桓帝延熹八年：

「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後漢書七桓帝紀注畝十錢也）。

靈帝紀亦云：

「稅天下田畝十錢」（八）。

則係直接增加於土地的新稅名，此種稅收與加重田租，同一負擔。當時政府不願更改傳統的稅額的情形，由此可見。當時的田賦雖輕，而其他雜稅與力役則極爲繁重，鹽鐵論未通篇云：

「文學曰：什一言藉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已不獨衍，民衍已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梁糲，而寡取之，凶年飢饉，而必求足，加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飢寒遂及已也」。

可見減輕田賦，反而加重了人民其他雜稅及力役的負擔，對於人民轉成了害多利少。仲長統復對於當時稅制與國用的關係，加以切實的批評。昌言云：

「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畝，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與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籌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緇，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粟，祿班未定，可爲法

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言損益篇）。

仲長統就國用立場來討論當時稅制，指出有害無利的情形，爲說極爲精確。而荀悅則就土地分配來評論稅制，他說：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漢紀）。

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地主佔田多，自耕農佔田少，因之減租的結果，對於地主的利益，更增加不少，而以田產出租的地主，除享有佃農的剩餘勞力外，兼享有政府的恩惠，這不啻是給地主的一種鼓勵。實在就是當時土地大量集中的主要原因。荀悅的議論，是很有見地的。

田租在後漢曾經以三品徵稅，後漢書秦彭傳云：

「興起稻田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一百六）

故許慎謂：「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周禮載師疏引五經異義）。與地稅有關的稅收，如山海地澤的產品，當時規定人民採取時須向政府納稅。惟鹽鐵情形，較爲特殊。武帝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成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利，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僮成陽，乘傳舉行天下鹽

鐵（漢書食貨志）。則鹽鐵於此時開始專賣。但據董仲舒說：秦時「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三十倍於古」。顏師古注謂：「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

所謂官奪其利，則有着政府專賣的意義，則鹽鐵的管制，自秦已然。但漢初以鹽鐵致富的商人，仍舊很多。如蜀卓氏即鐵山鼓鑄，丙氏以鐵冶起富至鉅萬，刁間使奴逐漁鹽之利，均見史漢貨殖傳。鹽鐵論亦云：

「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錯幣篇）。

則是漢初未循用秦的管制辦法。直到武帝時，因國用不足，始重行收歸政府專賣。武帝以後雖時有廢興，但與其他產品的稅收比較，此仍為政府的重要收入。

其他產品的稅收，通稱假稅，有時特令減免。和帝永元九年詔云：

「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贖元元，勿收假稅」（後漢書四和帝紀）。

「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巡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同上）。

即此項情形的記載。

漁稅亦稱海租，武帝時對於魚類亦有專賣的計劃，惟實施不久，因故放棄，食貨志云：

「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營自漁，海魚不出，復予民，魚迴出」。

此外其他產品曾否有着專賣的擬議，則無可考見。

第六章 農田勞力

漢代不見有大農場同集中耕作的記載，似乎當時農田的經營，均分散獨立的小農場。說文有「田五十畝曰畦，田三十畝曰畹」(十三下田部)的記載，可能是小農的專稱。漢書陳平傳云：

「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有田三十畝，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四十)。

便是三十畝的小農場的記載。又貢禹「有田百三十畝。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便是將一個較大的農場出售，以供需用，而保留着一個最小的農場。

百畝的農場叫頃，是當時最普遍的農場。漢代關於頃的記載最多，大概是最能適合經營的條件。當時大地主享有土地為數很多，張禹至四百頃(漢書八十一張禹傳)，樊崇至三百餘頃(後漢書六十二樊宏傳)，陰子方至七百餘頃(同上陰識傳)。這樣多的土地，自然是劃分成若干農場分別經營，或以之出租而收取租入。

私有土地由自己經營，或以之出租，為當時兩種收益方式，大地主因有奴隸的便利，頗多自己經營。並小完全靠出租。漢書張安世傳云：「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以七百人數目，自然可以耕種大量的田地。而不需要出租。

當時奴隸不單是使用在農場上，作工與經商均有着同等的需要。但奴隸為農場上的主要勞力，故亦有專門屬於農作的奴隸。如史記平準書云：

「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三十)。
本來只禁止買人名田，不是禁止使用奴隸，而規定沒入田僮，則此處所謂「僮」，係專屬農場的奴隸，故連同着土地一並沒收。

當時田地的賞賜贈與，大多連同着奴隸，如漢書霍光傳：「去病大爲中孺買田宅奴婢而去」。
又外戚傳：「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以賜姊」均可看出奴隸與土地有密切之關聯。

奴隸因係生產的主要勞力，其本身便被認爲一種財貨。後漢書朱暉傳云：

「太守阮況嘗欲市暉婢，暉不從。及況卒，暉乃厚贈其家人。或譏焉。暉曰：『前阮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污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七十三)。
便是直謂奴隸爲財貨。

奴隸的獲得，是向市場購買，賈誼新書云：

「民賣產子，得爲之繡衣綈履備諸絲，入之閨中」(蠶產子篇)。
漢書王莽傳云：

「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臣民顛斷其命」(九十九中)。

所謂顛斷其命，則是得隨意處置，當然可以迫使其工作到最高限度，對於耕作自係極端有利。光武帝時，方有「殺奴婢不得減罪」，同「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人」(後漢書一下光武皇帝紀)的規定，奴隸的人格始稍有保障。

奴隸的價值，據風俗通云：

「龐儉本魏郡鄆人。儉作府吏，行求老蒼頭謹信屬任者，年六十餘，直一萬錢，使主牛馬耕

種」(藝文類聚三十五，太平御覽八十九。四百七十二又五百引佚文)。

漢簡復有「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直二萬」的記載(據勞幹君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一文轉引原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合刊)。王褒僮約云：

「髡奴一人，決買萬五千」(古文苑)。

僮約雖係遊戲文字，所載奴隸價值，與上列記載，相去不遠。大約當時奴隸價值不出二萬左右。

奴隸外，雇傭亦為農場上的主要勞力。雇傭有兩種：一種屬於臨時性的，如漢書食貨志所說的，「相與庸輓犂」，後漢書孟嘗傳的，「身自耕傭」(一百六)，茅五訪傳的，「嘗傭耕以養兄嫂」(同上)，謝承後漢書施延傳「家貧母老周流傭賃鬻力供養」(御覽四百八十八及八百二十九引)，僅係短期幫工，及農場上的一種勞力互助。一種屬於長期性的，則介於奴隸與佃農之間。如漢書張湯傳云：

「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七十)。

所謂貧民，必非奴隸。所謂役使，則具有半奴隸性。

關於雇傭的工資，崔實政論云：

「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庸一月千」(羣書治要四十五引)。

大約係當時的普通傭價。而長期性的雇傭，或當另有規定。

自耕農的農場上，自然亦需用勞力的協助。後漢章帝時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為雇耕傭」(後漢書三章帝紀)。可見自耕農是需用雇農協助的。但在平時，除前引食貨志所說的「相與傭輓犂」的互助勞力外，似乎很少能使用奴隸或雇農。所以淮南

子說：

「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由此觀之，則人之生閱矣」（主術篇）。

龜錯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漢書食貨志）。

均係指一家的勞力而言。可見自耕農普遍均係完全的自耕自給，很少能得到其他勞力的幫助。

如勞力不敷，則女子亦有時參加耕作。後漢書劉殷傳引汜勝之區田法，有上中下農丁男女一人種若干畝的辦法，可見當時女子也是有着耕作能力的。

直接經營的公田，由大司農少府及各郡縣各自耕種。其主要的勞力，有官奴隸與田卒二種。漢書食貨志云：

「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又云「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鹽鐵論云：

「今縣官多畜奴婢，坐粟衣食，私作產業爲姦利，力作不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遊遊也」（散不足篇）。

均是官田使用奴隸的情形。

漢簡有關於田卒的記載，如：

「以食田卒制作女人二月盡八月」

「口口十一石六斗以食田卒六口口」

「以食田卒東郡口口里大夫許都」

「以食戍田卒盡積二十九日積百一十六人」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據勞幹君漢簡中的經濟生

活一文轉引）。

田卒是否爲屯田所專用的名稱，抑各地公田均有田卒之名，已無可考。但卒字本義原訓練人給事者（說文），公田使用之卒，或亦有田卒之稱，自屬可能。漢書溝洫志云：

「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萎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二十九）。

即以卒治田的事實。

當時「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漢書七昭帝紀如淳注）。更卒爲人民勞役，公田之耕作，亦爲勞役之一種。則漢代公田之勞力，或仍雜有人民力役。

溝洫志又云：「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又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顯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據此則當時的卒，人民服役之外，尙有雇傭性質的一種。田卒自亦有此二種。後漢書任延傳云：「省諸卒令耕公田，以周窮急」（一百六）。即以公田勞力不敷，借用其他役卒。可知公田之卒與其他役卒除工作不同外，其性質與來源均完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漢代的土地租佃情形，亦係沿自秦代，地租的數額，也無甚差異，董仲舒敘述秦的租額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大蔭之食。漢興循而未改」（見前引食貨志）。後來王莽攻擊漢代的制度也說：

「漢代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歲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十稅五也」（漢書二十四上食貨志）。

這種地租的數額，到後漢仍是沿用着，荀悅云：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過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弊，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感福分於豪強也」（漢紀）。

大概終漢之世，地主與佃農均是在這個標準下，成立租佃關係。

土地租佃在漢代叫假田，又叫客耕。後漢書鄭玄傳云：

「玄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又云：「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櫛頡，以娛朝夕」（六十五）。

又叫假地，司馬彪續漢書楊震傳云：

「少孤貧，獨與母居，假地種植，以給供養」（藝文類聚八十一引）。均謂租佃土地。

土地租佃的最高面積與轉佃，政府似未加限制，地主只要對方能履行租約，自亦無所異議。所以當時便發生了一件特殊的租佃行爲，漢書寧成傳：

「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買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迺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會赦致數千萬」（九十）。

顏師古注，訓貸爲假取之也。又訓假貧民之假謂雇賃也。其說自相矛盾，後一假字仍當依照食貨志「分田砂假」同前引鄭玄傳「假田播殖，解爲租佃。此種大規模的租賃與轉佃，到現在還少看見，可知當時租佃制度，已有着特殊的發展。

漢初關於政府所有公田使用收益的記載，不少概見。大概到武帝時，方開始積極經營。鹽鐵論云：

「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入穀，射官救急，澹不給」（復古篇）。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內；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收；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鹽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澹諸用，猶不足。今欲罷之，絕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文學曰：『今不減除其本，而欲澹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潤家

夫男耕女織，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利田畝而事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園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郵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臻，粟米薪菜不能相澹，公每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籩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園池籍）。

經營方式仍有直接經營與出租兩種辦法。出租的專官，武帝後續有設置。如昭帝時的「稻田使者」。如淳注云：

「特爲諸稻田置使者，假與民收其稅入也」（漢書昭帝本紀）。

元帝初元五年會罷去北假田官，卽鹽鐵論所云：「北邊置任田官」。李斐注云。

「主張貸見官田與民，收其假稅也，故置田農之官」（漢書九元帝紀）。

但據漢書王莽傳云：

「造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九十九中）。

則在王莽時，北邊尚有田官。係當時未盡罷，或以後恢復，均不可知。

公田出租的假稅額，仍與民間十分之五的租額，大致相同。晉書慕容皝載記云：

「斲開地千餘地，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改涉奔於城爲威德城，行飲至之禮，論功行賞各有差。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斲記室參軍封啓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創百姓，不至於七八。特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

而泥增乎」(一百九)。

魏晉制度，與漢代有因襲的關係，相差自必不遠。官牛出假漢代亦有記載，漢書平帝紀云：

「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

惟此係一時的救濟辦法，平常政府曾否以官牛出假則不可知。

官田的租假，除有時因救濟貧民明令准假外，平常承假公田者，似尚有資格限制。漢書食貨志云：

「令命家田三輔公田。韋昭注云：命謂爵命者，命家謂受爵命一爵爲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優之也」(二十四上)。

不知是不是因限制資格的關係，肥饒的公田，常爲少數人所把持，後漢明帝詔云：

「渠濱下田，賦與貧民，無令豪石，得固其利」(後漢書明帝紀)。

即係救濟此種情形。

渠濱下田當卽水利田。關於政府所有之水利田，除自行耕治者外亦多以之出租，與其他公田相同。漢書溝洫志云：

「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壅棄地，民萎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莫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如淳注

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予之，其租稅入少府也。師古注曰：越人習於水田，又新至未有業，故與之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也」。

此處所謂發卒作渠田，卽自行耕治；于越人，卽出假；以爲稍入，卽減低假稅。當時政府以水利田出假，假稅較普通公田爲重。溝洫志，武帝云：

「農天下之本也，泉源濇澆，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師古注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郡謂四方諸郡也，挈音苦計反」。

漢代田租三十稅一，四方所同，稻田不得獨異。此處所謂田租，當卽假稅。出假之田，各地肥瘠不齊，故規定不能一律，租稅二字，漢人通用無別，說文云：「稅租也」（七上禾部），廣疋云：「租稅也」（釋詁二），並屬同義互訓。顏師古音挈字爲苦計反，則與契字讀同，或假田另有契約，亦可證此處所謂田租，卽係假稅。

第八章 地主階級及其生活

漢代的大地主，以商人官吏爲最多。這自然是商人的實力雄厚，而官吏則有因利乘便的機會。純粹的地主，很少見於記載，雖不能認爲絕無僅有，然不能與商人官吏相提並論，則是必然的。故漢代的地主階級，應以商人官吏爲其代表。

漢初商人已經向土地投資。漢書蕭何傳云：

地主階級及其生活

「何爲民請曰：『長安地隘，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粟爲獸食』。上大怒曰：『相國多受買人財物，爲請吾苑』。乃下何庭尉械繫之。數日王衛尉待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上曰：『吾聞李斯相奏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子，今相國多受買金，爲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真宰相事也，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買民錢乎。且陛下距楚數歲，陳豨歸布反時，陛下自將往，當是時相國守關中，搖足則關西非陛下有也。相國不以此時爲利，乃利買人之金乎。且秦以不聞過亡天下，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上不釋。是日使使持節赦出何」（二十九）。

蕭何本來是爲耕者請田，而高祖疑爲是受買人運動。從這裏反映出當時商人對於土地營謀之積極，與其勢力之雄厚，足以傾動公卿，即天子亦且加以戒備。

官吏贖置田產的記載，亦見於蕭何傳。傳云：

「客又說何曰：『君滅族不久矣！夫君位爲相國，功第一不可復加。然君初入關，本得百姓心十餘年矣，皆附。君尙復孳孳得民和。上所爲數問君，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賈貸以自污，上心必安』。於是何從其計，上乃大悅。上罷布軍師，民道遮行，上嘗言相國強賤買民田宅數千人。上至何耦，上笑曰：『今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何曰：『君自謝民』。又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害』。」

蕭何雖係借賤買田宅以自污，而當時官吏置田之風，亦可概見。所謂勢家奪田，亦必有感而言。此後

如田蚡濫嬰傳云：

「蚡使藉福請嬰城南田。嬰大望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引奪乎，不許。」（漢書五十二）。

又竇憲傳云：

「以賤值請奪沁水公主園田，主逼畏不敢計。後肅宗駕出過園，指以問憲，憲嗚不得對。後發覺。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恩前過。奪主園田時，何用忿趙高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昔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族莫敢犯法者，而詔書切切，猶以舅氏田宅爲言。今貴主尙見枉奪，何況小人哉！」」（後漢書五十三）。

則確有官貴互相侵奪的事實。

此外關於官吏購置田業的情形，尙有以下的記載。

「樂平侯衛修，坐買田宅不法」（漢書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治宅甲諸第，田園極膏腴」（又五十二田蚡傳）。

「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又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

「去病大爲中孺買田宅奴婢而去」（又六十八霍光傳）。

「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澆澤，極膏腴上賈。它財物稱是」（又八十一張夷傳）。

「特進防兄慶，慶子豫，兄弟父子並受爵土，榮顯冠世。多買京師膏腴美田，作大廬舍，近帶城郭，妨困小民」（太平御覽五百引）（東觀漢紀馬防傳）。

「桂陽太守江夏張遜叔高，去郡令。家居買田」（應劭風俗通九怪神篇）。當時官吏置田風尚的整個情形，則如王充所說：

「一旦在位，鮮冠利劍；一歲典職，田宅並兼」（論衡十二程材篇）。

鹽鐵論亦云：

「良田廣宅，民無所之。不恥爲利者滿朝市；列田畜者彌郡國；橫暴掣頓，大第巨宅之旁，道路且不通」（救匱篇）。

關於商賈兼置田業的情形，復有以下的記載：

「式入山牧十餘年，致羊千餘頭。買田宅」（漢書五十八卜式傳）。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夫婦推輦行。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瘠薄；吾聞罽山之沃壤，下有賤鷄，至死不飢。民工作市易買』。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卽鐵山鼓鑪，運籌算買滇蜀民。富至置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又「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遷孔氏之南陽。大鼓鑪，規陂田，連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間公子之名」（同上九十一貨殖傳）。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胤益篇）。

商賈與官吏既占有大量的田產，當然是利用奴隸雇農同佃農的勞力替他來經營，而享有其勞力所得。其剝削的情形，有如蘇老泉所謂：

「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盡於富民。富民之

家，業大地廣，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文獻通考一）。

勿論耕者之爲奴隸僱農或佃農，被地主榨取的賸餘勞力，只不過數量的多少與方式不同而已。其榨取與榨取的關係，是完全無異的。

地主既以各種方式，享有多數耕者的賸餘勞力，自然成爲富人，生活上更是窮奢極侈。鹽鐵論六散不足篇云：

「今富者井幹塋梁，雕文炫怪，嬰愛壁飾」。又云：「今富者連車列騎，騷貳輻輳，中者徹輿短轂，頰尾蒙驪，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又云：「今富者繹繹羅紈，中者素縠冰錦，常人而蔽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純素之賈倍繒，縑之用倍純也」。又云：「富者銀黃華左搔，結綏韜，中者錯鑄塗采，珥新飛鈴」。又云：「今富者鬪廳狐白龜竊，中者鬪衣金縷，燕颯代黃」。又云：「今富者轆耳銀鑄，鞞黃金琅，勒屬繡，傘汗垂，珥胡鮮。中者染章縹系，采畫暴乾」。又云：「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罍玉鍾，中者舒玉紵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箕子之譏，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這種各級地主的的生活，不過是極普通的一面。此外尚有過着極端豪富生活的。仲長統云：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郡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女，填乎綺室；倡龜妓

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勝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後漢書七十九引昌言理亂篇）。

則不知超過若干倍。地主除儘量享受外，更利用他的財產地位，造成一種特殊勢力，左右一切橫行不法。崔實政論云：

「上家累鉅億之費，斥地侔封君之士，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一引）。

此種現象如仲長統所說的：「雖亦由網禁疎闊，亦分田無限，使之然也」（同上引損益篇）。

第九章 耕者之生活

漢代的農人，對於當時生產方面，曾經有過偉大的供獻，直接間接造成了漢代經濟的繁榮，與政治軍事上的成功。但是這一羣生產者的生活，在當時則係過着困苦危亡的日子。先就自耕農來討論，他的收支情形，據淮南子說：

「夫民之爲生也，一人甞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足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澤旱災害之患，有（從王念孫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閱矣」（主術篇）。

自耕農生活的危機，不單是在他收入之少，而在他負擔之重。故鼂錯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種，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

農人一方面既要服役，一方面又要負擔各項租稅。賈禹云：

「自五銖錢起以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被刑者重。富人積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草把土，已奉穀租，又出糞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墾賜之田，猶賤賣以買。窮則起為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七十二）。

龜鑄所說的，治官府，給繇役，是當時人民應盡的義務勞役。服役的名稱，有卒更與繇戍兩項，卒更係每年本郡縣供應一個月的義務勞役，如不履行此種義務，則須繳納二千錢的錢更費。繇戍則是戍邊三日的兵役，如不前往服役，則須繳納三百錢的過更費。此外尚有臨時發生的勞役，如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漢書二惠帝本紀）。又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漢書十一哀帝本紀）。是見當時人民服役義務之繁。

賦稅除賈禹所說的田租鹽稅及鄉部私求外，尚有算賦，高祖四年初為算賦，如淳注云：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歲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漢書一高祖本紀）。

算賦自文帝後額時有變動，增減的數字相差頗遠。

口賦，貢禹以爲「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漢書七十二貢禹傳）。據昭帝紀如淳注，口賦的稅額爲二十錢至二十三錢。亦曾有減收的事實。其他尚有六畜租（漢書九十六西域傳），訾算（漢書六武帝本紀）等。屬於藩國的人民，更須繳納每年每戶二百錢的戶稅（史記二百二十九貨殖傳），每人六十三錢的給獻費（漢書一高帝本紀），而臨時巧立名目徵斂的，如靈帝時的畝斂稅十錢，均是農民所必須負擔的。

農民負擔過重，自然發生離村逃亡的現象，鹽鐵論云：

「御史曰：『古者諸侯爭強，戰國並起，甲兵不休，民曠於田疇，什一而藉，不遠其職。今類陛下神靈，甲兵不動久矣。然而民不齊出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而賑貧乏，侵益日甚，是以愈惰而仰利縣官也。爲斯若者亦病矣，反以身勞民，民猶背恩棄利，而遠流亡避匿上公之事，民相倣倣，田地日無，租賦不入，抵扞縣官，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文學曰：『樹木數徙則殘，蟲獸徙居則壞，故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莫不哀其生，由此觀之，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樂流亡也。往者軍陳數起，用度不足，以警徵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懼，不敢笞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色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隸民數創於惡吏，故相倣倣，去尤甚而就少愈多』（未通篇第十

五）。

農民離村以後的出路，除了如貢禹所說的，轉入商賈及成爲盜賊以外，大部分仍投向有勢力的地主那裏，作佃農或雇農，反而對地主有利。其餘的自耕農，則以負擔重重終不免走上鬻鑽所說的結果。他

說：

「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貧賈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同上）。

後漢和帝詔曰：

「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

「遣三府椽分行四州，民無以耕者，爲雇犁牛直」（後漢書四和帝本紀）。

自耕農的生活情形，因政府之救濟，愈顯其嚴重程度。農人以生活困苦的原故，社會地位，亦甚低落，方言云：「僮農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厲傭賤，謂之田僮」（三）。可見農夫一向是被入視同奴隸的。

自耕農生活情形，既如上述。轉爲佃農與雇農的，則更須受地主的剝削，平時生活既愈形困苦，最後的結果，復終不免於死亡流離。崔實政論云：

「昔者聖王立井田之制，分口耕耨，地各相副。適使人飢飽不偏，勞逸齊均，富者不足備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墮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紀綱，而乃尊英並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以政丹殖業，禮以國賓；於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故下戶躑躅，無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師妻孥，爲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躑躅而歲隘，歷代爲虜，猶不贖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滯壑，嫁妻賣子，其所以傷心腐臆，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勝陳」（通典一，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一引）。

便是佃農與雇農生活的寫照。雖則鄭玄曾有「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僑殖，以娛朝夕」的話，

似乎何處生活，都當優待。但這等空文在當時社會地位不同的原故，我們不能相信每個個體是均得享受的。

第十章 土地改革運動(上)

秦代封建秦代的社會情形，有富者田園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矛盾現象，土地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成爲秦代社會崩潰的主要原因。但經過一亂一治的結果，漢書高惠文功臣表謂：

「六郡名族，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及至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

地曠人稀，土地問題反因之得一時解決。當時所最憂的，只是生產不足，國計民生也因此陷入極端窘迫狀態。漢書食貨志云：

「漢興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子，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遺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醪，而將相或乘牛車。」

帝初年此種情形仍然存在，故賈誼云：

「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尤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狽，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阡陌危若是而上不驚者！」(同上)。

所以當時的經濟思想是在重農，換言之，即要求生產的增加。賈誼又云：

「今政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

人樂其所矣。可以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廢廢者，竊爲陛下惜之」(同上)。

同時晁錯也勸文帝重農貴粟，其目的與賈誼完全相同。文帝對於這兩個建議都很採納，實行的結果，食貨志又云：

「婁敎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溢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犢犢者，墾而不得會粟。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殘辱焉」。

生產問題是解決了，但是沒有合理的分配，社會上復因貧富而形成了兩種階級的對立。食貨志又云：

「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並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

因而社會發生了新的紊亂現象，於是限制土地的新思潮，歷董仲舒師丹王莽而得到實行改革的機會。但由於反對的力量過大與制度推行不善，結果完全失敗。因着戰爭與荒年，生產破壞無餘，人民死亡率很高，故後漢初，地曠人稀現象，復與漢初相同。應劭漢官儀云：

「世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續漢書三十二郡國志註引)。

仲長統亦云：

「漢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亂，計其殘夷滅亡之數，又復倍乎秦項矣」(後漢書七十九引昌言理亂篇)。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田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蠶葱韭盡取焉」。

公羊高與穀梁赤二人，不能確定在孟子前後，其關於井田的敘述，究竟是否依據孟子推論，亦不可知，所以不能把他們的敘述，來證明孟子的井田說即係古代的制度。

到了漢代，因土地私有制度之發展，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學者看到井田的分配方法，可以作爲解決貧富不均的對策，故對於井田的想像愈爲詳密。文帝時作博士的韓嬰，在他作的韓詩外傳上說：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韓嬰的說法，明係根據孟子而加以詳密的想像與述敘。而與韓嬰相辯論於武帝前的董仲舒（漢書八十八儒林傳），不久便提出了限田之議，可見井田與限田之發生是有着相同背景。西漢末年周禮始出，當時社會不安定的情形也愈加顯著，故對於井田制度，不但敘述愈加詳盡，並已有了精密的辦法，結果便成了王莽託古改制的根據。周禮有關井田的敘述頗多，茲略舉重要者數條如左：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地家三百畝」（大司徒）。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

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小司徒）。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遂人）。

周禮說既加詳，與孟子韓嬰的敘述，也發生了異同，如授田之法孟韓均謂家百畝，周禮則有一百畝，二百畝，三百畝三種。餘夫之制孟子韓嬰均謂餘夫二十五畝，周禮則爲田百畝，且另外加菜。而上引周禮三條，爲說亦各有異，大司徒之說，以爲一家授上地百畝，中地則授二百畝，下地則授三百畝。小司徒之說，一夫授上地則百畝之外加菜五十畝，中地則加菜百畝，下地則加菜二百畝。遂人之說，七人之家以授上地，六人之家授以中地，五人之家授以下地。這因爲是大家都是想像之辭，加以從孟子起說法都不完備，不能完全根據着加以演繹，只好各人加上自己的理想，其結果便不得不相互牴牾了。此後繼續敘述井田制度的尚有漢書食貨志，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而敘述井田制度的專書，春秋井田記亦產生於漢代。茲錄各家之說於後，以見井田論之演進情形。

漢書食貨志云：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

家業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陵藪澤原陵瀆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衛虞之入也。賦共鐵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

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云：

「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並，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避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食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墮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

應劭風俗通引春秋井田記云：

「八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詩陳風正義後漢書劉寵傳初學記二十四御覽百九十一又八百二十七引風俗通佚文）。

井田制度，愈說愈完備，問題也就愈來愈多，若是把班固何休的敘述來比較孟子周禮的說法，更可以看出相襲相違的情形。但是我們雖不能認定這是古代土地制度，然若認定他是漢代學者土地改革運動的理論根據同當時土地制度的思想，則都是值得詳細探討的。

漢代的土地改革，最早發生者爲限田運動，本來漢代對於土地限制，法令上早有規定。漢官典職儀云：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險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祲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漢書六十九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引）。

第一條卽禁問田宅險制。但此種禁制，不是一種土地政策，何以言之？部刺史的職務，除第一條外，以後五條，皆係察問二千石，而第一條所謂強宗豪右，亦係指藩國而言，故王鳴盛謂：「歷考諸傳

中，凡居此官者，率以督察藩國爲專」（同上補注引）。刺史係監察官吏之官，非治民之官，且「條所問即不省」，則其所禁固的田宅，僅限於藩國及二千石，此外均在所不問。此種規定，原意當係在制止僭侈，而非一班的限制，自不得認爲與限田政策有關。

漢代限田政策的最先提出者，當爲董仲舒。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武帝云：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濟不足，塞兼並之路」。

董仲舒對於當時的社會現像，是有着精密的觀察，已見前引漢書食貨志。他對於社會不安的內在原因，亦有深切之認識，他認爲社會不安係由於大貧大富，春秋繁露度制篇云：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二十七）。

董仲舒又是井田制度的信徒，他復有關於田井的敘述，春秋繁露爵國篇云：

「凡口萬三口者何？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萬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准數之，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二十八）。

但他深知井不易實行，只好提出了緩和的限田政策，作爲救濟當時社會的方案，希望由防止兼並，

而達到贖不足。但他提出的政策，未能引起當局的注意，結果未經實行。

限田政策，到哀帝時又重被提出，並已有具體的辦法，食貨志又云：

「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邇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商，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並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營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據哀帝紀，限田政策，是曾經明詔頒佈的，詔書尙有「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的規定。此種政策，雖非根本辦法，所限制的最高額，也嫌過大，但亦可以稍息兼並之風。惜結果仍未實行。不久哀帝賜董賢田二千餘頃，漢書王嘉傳稱：「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八十六）。可見當時天子根本無此決心與見解，官吏因着本身的利害復加以反對，自然無實行之可能了。

限制商賈名田，雖在限田詔內同時加以規定，實則在武帝時已經實行。食貨志云：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輟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實貨實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

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詭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緡錢是什麼呢？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初籌緡錢，師古注云：「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臣瓚注云：「此緡錢備是錢也，故隨其所施，施於利重者，其錢亦多也。」則兼有營業稅與所得稅的性質。商人的財產無論是現金，或是貨物，均無法逃避緡算，財產累積愈多，緡算也就愈多。只有將現金購置田產，才可以逃避緡算。所以政府復有商賈不得名田的規定，這種規定，與限田的土地政策，完全是兩樣性質，限田的目的，是在防止兼並；禁止商賈名田的目的，是在防止商人的財產，逃避算緡。另一目的，則以百姓之不齊出南畝，使生產受到了影響，因加重商人的負擔，同時減少了農田移轉的因素，以防止農民遷業。所謂「以便農」就是這個意思。漢書補注沈欽韓云：「漢禁其自有之田，蓋利其田沒入之也。」亦謂其原意不是一種土地制度。算緡與限止商人名田的結果，使政府沒入了大量的田產，對於武帝發展公田的計畫，便利不少，食貨志又云：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適分遣御史廷尉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

則沈說亦自有見，商人名田的限制，武帝後哀帝復在限田詔內重申禁令，一直到後漢，對於商賈的限制仍舊保留者。後漢書黃香傳云：

「附令商者不農」(一百十上)。

桓譚傳云：

「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入二業」(五十八上)。

其意義均不過是在防止農民遷業，同傳統的賤商政策。但此項禁令似乎不過只是具文。史籍所載如：

「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後漢書六十二樊宏傳)。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麇居積貯，滿於郡域；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又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言理亂篇)。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同上引損益篇)。

則仍有商賈兼營田業的事實。

第十一章 土地改革運動(下)

限田政策經頒佈而未經實行，對於社會方面，影響雖少，對於土地改革的思想方面，則係開風氣之先，有着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時間上只不過隔了十四年，王莽獲得了政權之後，根據了新出的周禮，實行澈底的土地改革。政策上由緩和的消極的限田思想，進展到土地國有；行動上由建議進展到主動。在中國土地改革運動上，可以說是最積極的行爲。

王莽的土地政策，在平帝時便曾經試行。漢書王莽傳云：

「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師古注曰：計口而爲井田」。平帝元始二年：

「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以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重徒營陽，賜公田宅。補注蘇輿曰：莽傳云：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卽此時事。穀梁宣十五年傳：古者公田爲居，此蓋放其制，使民卽公田爲廬舍，故云賜宅」（十一）。

則是王莽最初所試行者，卽爲井田制度。及到完全獲得了政權，於始建國元年，卽毅然實行全部改革，王莽傳莽曰：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強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斂以自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地。又置奴隸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臣民，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賂賣人妻子，逆天心，誣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制度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王莽對於當時社會現象，認識得很清楚，敘述也非常痛切，其實行更有最大之決心，不惜嚴刑重罰，以達到改革的目的。史稱當時「坐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王莽

傳)。可見其推行之急進，與執行之嚴厲。其土地政策，除王田外，復有依據周禮的不生產稅，類似扶植自耕農的貸款，以及管理農地以外的山澤。漢食貨志云：

「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宐作縣官衣食之」。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濟；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同上)。

這均是很進步的土地政策，比較限田政策相差是很遠的。但是當時實行的結果，由於「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嘗營然，陷刑者衆」(食貨志)。所以王田制度實行不過三年，復許田地得以買賣。始建國四年，中郎區博諫莽曰：

「井田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廢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迄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王莽傳中)。

由於當時有着不允許土地買賣的情形，迫使王莽作初步退讓。王莽傳云：

「莽知民怨。迺下書曰：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隨即對井田及一切制度，亦陰有悔意。王莽傳，地皇二年，公孫祿言莽曰：

「太史令宗宣，典星歷，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大傅平化侯飾虛僞以媚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信公，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機和管匡設公筮，以窮工商；說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莽怒使虎賁扶錄出，然頗採其言」。

至地皇三年，遂決意革除井田。王莽傳又云：

「莽知天下潰畔，事窮計迫，遷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筮之禁，卽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置之。待見未發」。

明年王莽卽失敗被殺，此次的土地改革，亦遂告結束。計王田制度，歷時三年革除，井田制度自始建國元年，迄乎王莽之終，歷時十五年，土地制度，仍復返於私有。

後漢建國後，仍照着過去的習慣，循襲着土地私有制度。王莽的改革，完全無復遺存。政府方面對於土地所注意的，只是怎樣開墾荒地，從來沒有注意到土地佔有與社會的關係。惟一般學者，對於井田論續有演進，如班固的漢書食貨志，何休的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所敘述井田制度，均比較過去精密不少。不過當時也有認爲井田制度不可復行的見解，如崔實政論云：

「必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師五帝而式三王，盪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苛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爲佐，伊呂爲輔，樂作而鳳凰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畧而已」（後漢書八十二崔駰傳）。

指出井田已經是歷史上過去的事，與稷契爲佐伊呂爲輔，同屬不能再實現的。但當時兼併之風日甚，「百夫之豪，州以千數」（文選王簡栖：陀寺碑文李善注引仲長統昌言），並隨時發生侵奪田產的現

象。後漢書范康傳云：

「遷太山太守，郡內豪性多不法，康至奮威怒，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還之。」（九十七）。

當時政府雖已定有奪田罪（見劉殷傳），但守令不如范康的，恐很少能執行。且更有有著特殊勢力的，如侯覽「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後漢書一百八侯覽）。雖則侯覽的地位不同，而當時奪田已成爲常有的事，則可想見。加以豪富之家，恃財怙勢，侵陵平民，所以仍有少數學者指出社會的矛盾現象，並認爲此種現象之發生，係由於土地制度不良所致。仲長統於：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龍章三辰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祿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授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疎闊，亦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濟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言損益篇）。改革的辦法，仍主張恢復井田制度。惟仲長統雖以井田爲根本之計，但對於當時的土地整理辦法，則認爲宜實行限田。又云：

「今遠州之縣，或相去數百千里，雖多山陵洿澤，猶有可居田種穀者焉。當更制其境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明版籍以相數聞；審什五以相運持；限夫田以斷兼並」（同上）。

後漢土地改革的思想家，仲長統外尚有荀悅。

荀悅云：「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

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井，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荀悅的土地改革計劃，仍主張井田是根本辦法，若是井田制度尙無實行之機會，則可採取依口限田，與耕而勿有，以漸次達到井田爲最後階段。他所謂以口數估田爲之立限，就是王莽的依口限田，所謂人得耕種不得賣買，就是王莽的王田政策。大體說來，荀悅的土地政策，是與王莽極端相近的，但荀悅自謂則係權衡古今之宜，而定立的辦法。申鑒時事篇云：

「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買賣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一一)。

仲長統的主張，出於董仲舒師丹；荀悅的主張，則發源於王莽，最後的歸宿，仍同屬井田制度。後漢的學者，思想上既未能突過前人，所有思想，只是一種私家的議論，未能引起當局注意，在行動上，尤其遠遜前人。

第十二章 予田貧民與移民

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人與地的關係，便發生了兩種不均的現象，一是每個人享有土地的不均，一是分佈在土地上人口的不均；兩個不均的結果，都成爲社會不安的主要原因。漢代對於享有土地的

不均，曾經有過幾次改革運動，雖其結果，終歸失敗。但此種不均現象，政府方面則頗有感覺，因而採用以田予民的方法，以緩和此種現象。予田的目的，與古代授田是不同的，前者屬於臨時救濟性質，後者係平時的經濟制度。予田實行的方式，有賜予假子二種，賜予，爲無條件之給予，此種田產，自承受後，即成爲私有產業，承受者對於此項土地，有使用收益處分之全權。假子，實就是公田的租佃制度，在原來不過是一種收益方式，宣帝方始利用來作一種救濟貧民的策略。賜予假子之外，尚有所謂賦予，簡稱亦可謂之「賦」，則係前二者通稱。

關於漢代賜田的情形，有下列的記載：

「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漢書武帝紀）。

「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又昭帝紀）。

「宣帝卽位，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又廣陵厲王胥傳）。

「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家業皆以賦貧民」（又哀帝紀）。

「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後漢明帝紀）。

「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又章帝紀）。

「永初三年……詔以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又安帝紀）。

賜田的詳細辦法，無可考證，惟王莽秉政時，曾實行計口授田。漢書平帝紀云：

「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民。顏師古注曰：計口而給其田宅」。

則王莽以前，政府賜田與民，似乎並無一定的辦法。因着辦法不善，對於貧民並無多大幫助，故貢禹

謂：

「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買，窮則起爲盜賊」（漢書七十二賈禹傳）。

可見這種救濟辦法，是終無結果的。

假田的記載，始見於漢書宣帝紀，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顏師古注曰：「權以與人，不常與也」。其性質極爲明顯。

漢書霍光傳霍禹說：

「今丞相用事，懸官信之，蓋變易大將軍法度。以公田賦與貧民，發揚大將軍過失」（六十八）。

此處所謂賦，卽指假予。霍禹的意思，係謂以前的公田出假，只限於命家（見第七章租佃制度），現在宣帝始用來作一種救濟方法，故謂發揚大將軍過失。如爲賜予則不始於宣帝，霍禹不必有此異議。再考宣帝時除奪廣陵厲王射陵賦民一事應爲賜予外，餘則只有假予的記載，則霍禹所謂賦與，自係指假予而言。此外關於以公田假予貧民的情形，尙有下列記載：

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詔云：

「寡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

「池鹽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詔）。

「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又詔）。

又元帝紀，初元元年：

「以三輔太常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費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水衡禁園，宜悉下苑，少府伏飛外池，興鑿池田，假與貧民」（又二年詔）。
「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又永光元年詔）。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元年：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惟此種假予，是否照公田平常出假的辦法，收取假稅，或減低假稅的稅額，或即完全豁免，則均無可考證。

對於人口分佈不均，則曾經實行移民政策。移民的辦法有兩種，一種是移民就寬鄉，一種是移民實邊，這兩種辦法，均可達到減低狹鄉的人口壓迫，同促進寬鄉的土地利用。而後者更多一層鞏固邊防的意義。

因社會不安定而注意到土地問題的，最早爲文帝，漢書文帝紀後元年詔曰：

「聞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姓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甚民之瘁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益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醴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二千石議之」（四）。

文帝雖已注意到土地與人口的關係，但尙未切實去了解其內在的原因。景帝始注意到人口與土地分佈不均的現象，而謀加以改革。漢書景帝紀元年詔曰：

「聞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饑饉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腐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五）。

但當時僅不過是一種擬議與提倡。至武帝元狩四年，方見諸實行。漢書食貨志云：

「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貧振民，尙不能救，乃徙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

移民的辦法，因王莽輔政，愈見改善。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

「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十二）。

後漢章帝時，復令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曰：

「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一歲雖不登，人無飢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遑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備，賃種餽，賈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三）。

獎勵的旨意甚爲切至，辦法亦復周密，足見政府對於移民政策，極爲注重。當時學者對此種政策，也極表贊同，且加以主張。崔實政論曰：

「故古有移人通財以贖蒸黎。今膏徐竟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餓，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爲言，瞋也，謂瞋瞋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養牧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饒

虛，雖零丁耗滅。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襁挾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犢吏於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通典一御覽八百二十一)。

移民實邊實行較早於移民就寬鄉。文帝「募民徙塞下」，即爲移民實邊之開始。但其原來的目的，國防爲其主要，經濟屬於次要，而其對於人口與土地關係的改運，則與移民就寬鄉之舉同其效用。漢書龜錯傳錯上書說文帝云：

「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家居者，畧塞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簡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開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迺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戎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專，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四十九)。

又云：

「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營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

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遠田作之遠，正野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間，置器物焉，民至所居，有所作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趨之若鶩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無妄慮，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置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百五；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而有謀，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嚴習以成，勿令緩從，幼則習法，長則兵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讓；講愛之心，足以誦之。如此，而藉以惠賞，或以重刑，則前死不遺踵矣。

漢書所設計的一切，雖重在邊疆。而於土地制度與農村組織，均有密切之關係。辦法亦頗爲完善。文帝以後，如武帝朔元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狩五年，徙天下豪落吏民於邊；元鼎六年，置朔方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均見漢書六武帝本紀）。後漢光武帝建武十五年二月，徙淮陽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後漢書一下光武帝紀）。以後如明帝章帝和帝桓帝，亦均有徙罪徒戍邊的記載。惟後漢邊防力量較爲薄弱，對邊郡不能盡守禦之責，以致反有強迫人民內移的舉動，這自然更造成了土地與人口比例上的畸形現象。王符潛夫論，對此有着痛切的敘述與救濟辦法的主張。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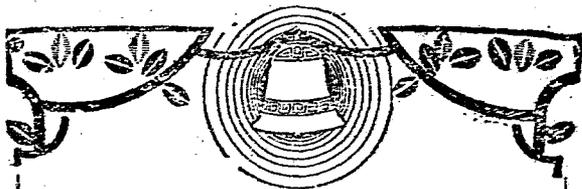
「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猶不着身，禍不及我家，故爭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強劫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當此之時，萬民怨痛，泣血呼號，誠恐鬼神而感天心。然小民謹劣，不能自達闕廷，依官吏家，迫將威嚴，不敢有聲，民既奪土失業，又遭饑旱飢匱，逐道東走，流離分散。曲棄羸弱，割

穡蠶漢，飢餓死亡，復失大半，邊地遂以丘荒，至今無人，原禍所起，皆吏過爾。夫土地者，民之本也。誠不可久荒，以開敵心。——今邊郡千里地各有兩縣，戶財置數百。而太守周迴萬里，空無一民，美田棄而莫墾發。中州內郡，規地拓境，不能半邊，而戶口百萬，田畝一金，人衆地荒，無所容足，此亦偏枯蠹癘之類也。周書曰：土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謂虛土，可藝伐也；土少人衆，民去其民，可厲竭也；是故土地人民必相稱也。今邊郡多害而役劇，勦入禍門，不爲與利計，有以勸之，則長歸與復之。而內有寇戎之心，西羌西虜，必生闕欲，誠大憂也。建武初得邊郡，戶雖數百，令歲居孝廉，以召來人。今誠宜權時，令邊郡舉孝一人，康吏世舉一人，益置明經百石一人。內郡人將妻子來占著，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又募邊民耕邊入穀，遠糶千斛，比郡二十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內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此均苦樂，平徭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實邊篇第二十四）。

王符的主張，是用一種吸引方法以達到移民實邊的目的。同時仲長統則主張因罪徙人。昌言云：

「遠州之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通典一引）。

仲長統與王符各人的辦法，雖不相同，而其目的則一。昌言所說，更能表明減低人口壓迫，與促進土地利用的意義。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漢代土地制度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	中國地政研究所
編者	吳乘	恆
發行人	吳乘	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局

(2011)

校對：孫

本

5/—0.15

65

